

宜蘭縣政府  
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【請假申請表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	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連絡電話(家)：_____（手機）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申請	代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關係：_____
	連絡電話(家)：_____（手機）：_____
<b>請假原因：</b> (請勾選並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請假，原因：_____
	請假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請長假，原因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監服刑（時間：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（請假期間：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） *需檢附醫院/診所之診斷證明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請說明事由：_____
	（請假期間：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） *需檢附相關證明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此致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※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日後仍需補足保護令裁定之加害人處遇次數及時數，並需於裁定期限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※若未於保護令處遇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函送地檢署法辦。

§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：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填寫後請傳真至(03)932-2132 並來電確認(03-9322634 分機 1417 衛老師)

※或將正本寄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（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）

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－衛老師收